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负责人：欧多纯

填 报 人：周旭贤

联系电话：0751-5550890

填报日期：2023. 1. 30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对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根据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实施。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除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外的人事考试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5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乐昌市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非独立核算单位)、乐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非独立核算单位)、乐昌市人才发展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乐昌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乐昌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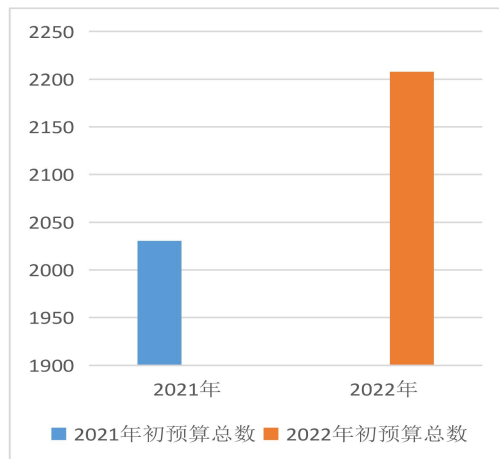
(1) 内设机构设置：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 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就业促进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职业能力建设股、社会保险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下属两个参公单位分别是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属

三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就业服务管理局（独立核算）、人才发展中心、技能服务中心。

（2）人员构成：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名（其中行政编制 2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7 个事业参公编制，68 个事业编制，后勤服务人员 4 名，购买服务人员 3 名，公务用车编制数为 3 台。2022 年 12 月末实有在职人员 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参公 5 人，事业编 42 人，工勤人员 2 人，购买服务人员 3 名），实有公务用车 3 台。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年初预算总数 2030.37 万元，上年预算总数 2207.8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77.48 万元，减少 8.0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计下达的上级就业补助资金减少。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支出预算 2030.37 万元，收入支出执行数 4342.71 万元，预算数与执行数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安排预计下达的上级就业补助资金比实际下达的资金少；二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经费未列入

年初预算。

上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总数 3407.74 万元，与上年度决算执行数相比增加 934.97 万元，增长 27.44%，主要原因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经费资金比上年度增加。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预、决算差异情况: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增减	增减幅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4.05	14.05	-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19.99	19.99	-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37	2,506.86	612.49	32.33%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47	46.60	-8.87	-15.99%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1,572.30	1,572.30	-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55.88	55.88	-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53	77.46	-3.07	-3.81%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49.57	49.57	-
	合计	2207.85	4342.70	2134.85	96.69%

预决算差异原因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原因：人才驿站运行管理经费为中途下达资金，遂未纳入我局 2022 年度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增加原因：2022 年乐昌市人才驿站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经费中途下达资金，遂未纳入我局 2022 年度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实际下达的

上级就业补助资金比年初预算安排预计下达的资金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乐昌市人才发展中心人员辞职，在职人员减少，医疗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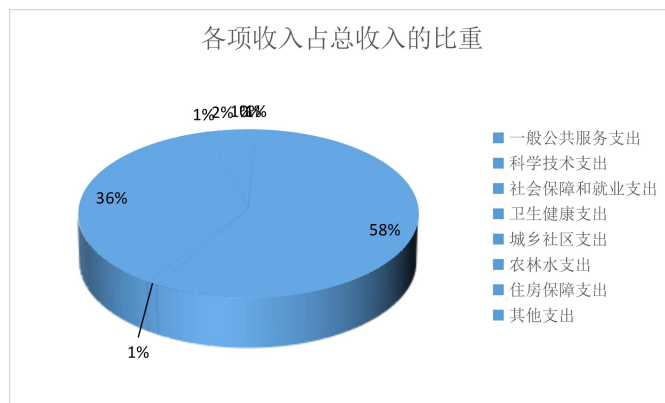
5. 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原因是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经费为基金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6. 农林水支出，增加原因是 2022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为市农业农村局中途下达资金，未在预算编制时与我局沟通，遂未纳入我局 2022 年度预算。

7. 住房保障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乐昌市人才服务中心有人员辞职，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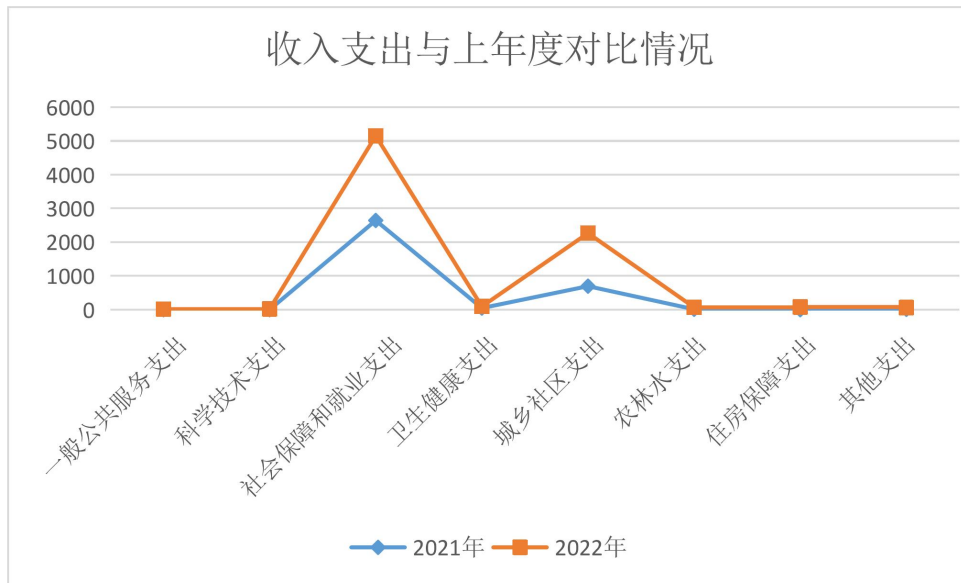
8. 其他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未纳入年初预算的利息收入、乐昌市批而未供项目征地社保资金暂存款、韶关市人社局下达就业补贴（从市级失业保险财政专用账户提取）、市转制破产企业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等。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2 年总收入支出 434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9.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72.3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5.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46 万元，其他支出 49.57 万元。

(3)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1年总收入支出 3407.7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6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95.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29 万元，其他支出 10.27 万元。

2022年总收入支出 434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9.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72.3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5.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46 万元，其他支出 49.57 万元。

差异原因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原因：2022 年度新增人才驿站运行管理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增加原因：本年度新增了 2022 年乐昌市人才驿站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原因：主要是上级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减少原因：主要是下属乐昌市人才发

展中心人员辞职，在职人员减少，医疗支出减少。

5. 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原因：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经费增加。

6. 农林水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了就业援助帮扶项目（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以奖代补”）资金。

7. 住房保障支出，增加原因：主要 2021 年住房公积金未使用该科目。

8. 其他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了乐昌市批而未供项目征地社保资金暂存款、韶关市人社局下达就业补贴（从市级失业保险财政专用账户提取）、市转制破产企业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绩效目标及指标计划情况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绩效目标计划	指标 1: 就业创业服务成效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500 人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500 人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60 人 4. 促进创业人数 150 人
	指标 2: 技能人才培养成效	1. 完成“粤菜师傅”培训 100 人次（获证） 2. 完成“广东技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400 人次，新型学徒制培训 50 人次，农村电商培训 90 人次（获证） 3. 完成“南粤家政”培训 590 人次（获证） 4. 完成技能等级培训 850 人次（获证），其中完成高级工技能等级培训 200 人次（获证）；完成技师、高级技师技

		能等级培训 10 人次（获证）
指标 3: 社会保障服务成效		1.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37170 人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55300 人 3.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36323 人 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0150 人
指标 4: 人事人才服务效果		1. 实施“三支一扶”服务基层项目 2. 做好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补贴申领工作 3. 举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 3 场以上 4. 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1 场 5. 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人数 7000 人 6. 开展人才培训活动 1 场以上
指标 5: 劳动关系协调服务成效		1. 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打击侵害劳动者行为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5% 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75%

二、自评结论

本次自评本部门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保障措施）、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预算使用效益（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3 个维度的指标分析出发，综合评价市人社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情况。结合部门整体绩效及主要问题的分析，市人社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自评总分为 93 分。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分)。

本部门 2022 年预算编制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履职工作要求。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分)。

本部门 2022 年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分)。

本部门 2022 年预算编制均按工作绩效目标要求进行编制,较充分考虑到了预算和履职工作需求。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本部门 2022 年度预算工作重复考虑了重点工作履职的资金需求,按要求安排了预算资金。

2. 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分)。

本部门 2022 年项目资金共 12 项,其中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本部门 2022 年度绩效指标均为韶关市下达的任务指标,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本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相符。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本部门 2022 年绩效指标均为韶关下达的细化任务数,绩效指标明确,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分)

1. 资金管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分)。

本部门 2022 年实际支出进度均与部门工作进度一致，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本部门 2022 年全年结转结余率为 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结转结余。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2022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07.59 万元，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107.59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金额未超过计划金额。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本部门 2022 年预算执行均按我局内部控制制度要求落实，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局党组会议讨论决策，暂未发现财务不合规的问题。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下达给下属单位的一般和专项转移支付。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本部门按要求公开了 2022 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计划、政府采购统计等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决算正在编报中，暂未公开)。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本部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均按财政要求履行了相关申报、批复手续。2022 年度无项目招投标。

(2) 项目监管 (5 分)。

本部门 2022 年度制定了乐昌市人社局 2022 年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就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本单位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按制度要求配置，无超过规定标准情况。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2022年度无资产处置情况。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本部门均按要求每年进行了资产盘点。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本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8.15%。

4. 人员管理。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名(其中行政编制 2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7 个事业参公编制，68 个事业编制，后勤服务人员 4 名，购买服务人员 3 名。2022 年 12 月末实有在职人员 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参公 5 人，事业编 42 人，工勤人员 2 人，购买服务人员 3 名)，退休人员 26 人。

5. 制度管理。

我局制订了《乐昌市人社局财务管理内部制度》《乐昌市人社局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乐昌市人社局内部审计制度》《乐昌市人社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保障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和项目的顺利开展，相关管理制度及时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进行修订完善，内控制度管理进一步增强。

(三) 资金使用效益 (30分)

1. 经济性。

(1) 2022年公用经费预决算对比: 年初预算76.70万元, 决算76.70万元, 支出率100%。

(2) 2022年“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 年初预算数15.90万元, 决算数11.08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差异较大的原因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例行节约。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明细: 因公出国(境)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8万元; 公务接待3.09万元, 2022年公务接待51批次499人次, 人均支出61.83元/人次, 主要是: 一是上级相关单位到我局进行工作检查、业务指导; 二是其他县市区单位前来我局进行工作及乡镇机关前来我局咨询相关业务等。

2.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

本部门承接的2022年乐昌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韶关市《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韶关市人社事业发展计划任务均按要求落实完成。

(2) 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

本部门2022年度绩效目标均为韶关下达任务数, 均按要求按期完成, 完成率 $\geq 100\%$, 部分目标超额完成。

3. 效果性。 指标分值10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1) 就业创业工作成效: 2022年我局通过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三送”活动不断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 全面梳理省、韶纾困稳岗一揽子政策, 形成政策清单, 帮助

广大企业和劳动者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2022年我市城镇新增就业2503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521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65人，促进创业153人，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背景下，我局积极搭建线上招用工平台，多渠道为企业宣传发布各类招聘信息，共举办13期招聘会（其中12场网络招聘会和1场现场招聘会），帮助企业发布8200余个招聘岗位，达成就业意愿1060余人，各项就业创业指标完成率均 $\geq 100\%$ ，进一步推动了我市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2）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成效：2022年我局充分发挥自身区位优势，积极对接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被列为我市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并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2022年我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295人次，其中获证103人次；累计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1456人次；完成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50人次；农村电商培训514人次，其中获证192人次；组织开展南粤家政培训1125人次，其中获得证书的743人次；完成技能等级培训1512人次，其中高级工380人次，完成率190%，技师、高级技师10人次，完成率100%。超额完成了“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工作任务。获韶关市第四届“粤菜师傅”技能工匠大赛暨“韶州客家菜”文化交流活动“优秀组织奖”，并获韶关市“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

（3）社会保障工作成效：完成企业养老保险参保38640人，基金收入37286万元；完成失业保险参保20630人，基金

收入459万元；完成工伤保险参保人数37876人，基金收入720万元；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156374人，机关保参保10444人，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82998人。办理工伤报案登记158件，受理115宗，撤销2宗，作出工伤认定97宗，不予认定0宗。2022年我局坚持兜牢民生底线，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各项社保指标均按要求完成。

（4）人才服务工作成效：2022年我市共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9次，参加省统一公开招聘考试1次，提供511个工作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14人符合公开招聘条件，被聘用为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积极落实各类人才服务政策，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实践能力、促进就业，招募见习人员85人，超额完成任务，任务完成率141.7%。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发放相关的就业创业补贴275.806万元。开展3场人才培训活动，举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3场，通过开展组建服务群、深入企业座谈、线上招聘会、“直播带岗”等活动，为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精准化服务。实施“三支一扶”服务基层项目，按要求完成我市各镇（街道）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配备至少1名“三支一扶”人员的任务。彰显了人社部门在促进青年就业、成长发展和民生改善上的责任担当。

（5）劳动关系协调工作成效：2022年全年我局共接到各类劳动保障投诉、欠薪线索460件，立案4件，移交公安机关1件，追回劳动报酬320余万元，案件均按法定时限进行调处完成。2022年全年共接到劳动争议仲裁申请136宗，其中决定受理123宗，不予受理13宗；上期末累计未结案件数为2宗；

全年办结案件120宗，其中仲裁裁决结案86宗，仲裁调解结案34宗。案外调解成功232宗。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仲裁结案率96%（考核指标为95%以上），调解成功率75.57%（考核指标为75%以上），一裁终局率64%（考核指标为45%以上），全面完成年度各项指标任务，进一步维护了我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6）党建工作成效：我局积极开展“双周讲坛”、“党课开讲了”、主题党日等活动，以党建促工作。2022年我局组织开展“双周讲坛”活动23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开展“社区吹哨，党员报到”党员志愿服务429人次，服务总时长1544小时，人均服务时长42.8小时，派出志愿者参加文明劝导活动1068余人次。

4. 公平性。

本部门2022年12345群众热线信访意见均能按要求及时回复。2022年度我局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对我局履职的满意度为88%。

5. 加减分项。

加分项：

（1）我局超额完成了“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工作任务，获韶关市“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

（2）我局在2022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帮扶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和市局部署要求，积极开展2022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为登记的2022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针对性“1311服务”，在本地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占全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总人数比例最高的情况下，在全韶率先完成2022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0%以上的全年目标任务，获得上级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报表扬。

(3) 我局获韶关市第四届“粤菜师傅”技能工匠大赛暨“韶州客家菜”文化交流活动“优秀组织奖”。

四、主要绩效

(一) 就业指标。2022年，我市城镇新增就业2503人，完成年度任务100.12%；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521人，完成年度任务101.40%；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65人，完成年度任务101.92%；促进创业153人，完成年度任务102.00%。圆满完成各项就业指标。2022年我局已发放各项就业创业补贴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共771.76万元，其中高校毕业生就业类补贴34.34万元、创业类补贴32.8万元、社保补贴552.21万元、岗位补贴96.14万元、其他补贴14.64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41.63万元。

(二) 技能培训指标。2022年我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295人次，其中获得证书103人次；累计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1558人次；开展农村电商培训514人次，其中获得证书241人次；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50人次；组织开展南粤家政培训1125人次，其中获得证书743人次；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512人，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80人，新增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0人。

(三) 社保指标。1-12月，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38640人，任务完成率103.95%，基金收入37286万元，任务

完成率101.32%，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630人，任务完成率102.38%，基金收入459万元，任务完成率91.85%，工伤保险参保人数37876人，任务完成率104.28%，基金收入720万元，任务完成率88.9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56374人，任务完成率100.69%，机关保参保人数10444人，任务完成率101.1%，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82998人，任务完成率103.22%。办理工伤报案登记158件，受理115宗，撤销2宗，作出工伤认定97宗，不予认定0宗。

（四）人事人才指标。2022年我市共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9次，参加省统一公开招聘考试1次，提供511个工作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14人符合公开招聘条件，被聘用为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实践能力、促进就业，招募见习人员85人，超额完成任务，任务完成率141.7%。受理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申请54人，已发放补贴24万元；受理就业见习补贴申请13人，发放补贴10.338万元；受理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申领364人。制定出台《乐昌市人社局关于落实〈2022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实施方案》，安排专人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开展人才培训活动3场，举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3场，通过开展组建服务群、深入企业座谈、线上招聘会、“直播带岗”等活动，为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精准化服务。实施“三支一扶”服务基层项目，按要求完成我市各镇（街道）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配备至少1名“三支一扶”人员的任务。

（五）劳动关系协调指标。1-12月，我局共接到各类劳动保障投诉、欠薪线索460件，立案4件，移交公安机关1件，追回劳动报酬320余万元，案件均按法定时限进行调处完成。2022年全年共接到劳动争议仲裁申请136宗，其中决定受理123宗，不予受理13宗；上期末累计未结案件数为2宗；全年办结案件120宗，其中仲裁裁决结案86宗，仲裁调解结案34宗。案外调解成功232宗。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仲裁结案率96%（考核指标为95%以上），调解成功率75.57%（考核指标为75%以上），一裁终局率64%（考核指标为45%以上）。

（六）党建工作指标：2022年我局组织开展“双周讲坛”活动23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开展“社区吹哨，党员报到”党员志愿服务429人次，服务总时长1544小时，人均服务时长42.8小时，派出志愿者参加文明劝导活动1068余人次。

五、存在问题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有待加强。健全、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于部门完成任一项目都不可或缺，应进一步健全绩效监督管理制度。

（二）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改进。除正常的人员增减、工资调整方面的预算调整之外，由于下达的上级就业补助专项经费金额较难预测，导致预算编制数与实际下达数存在差异，需要进行预算调整。

六、相关建议

（一）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现绩效目标指标全覆盖。一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好、执行好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加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可操作性以及

具体化，保证目标设置质量，确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三是加强绩效自评。要注意提高自评工作的完成度，确保每一个项目都完成了自评，同时通过自评促进项目管理。

（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确性。预算编制前，参考近三年的预算执行数据，并预计当年的单位工作计划中的大额开支；进行部门预算调整要谨慎，合理分析预算调整的必要性。